

附錄一 著作權合理使用民事判決明細表

- 查詢日期：民國 94 年 12 月 2 日
- 關鍵字：合理使用&著作權

編號	法院	案號	宣判日	摘要	訴訟程序
1	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87, 訴, 1615	880512	1. 音樂著作 2. 不構成合理使用 (47、64, 隱含 65 II)	被告抗辯、法院認定侵權 後審酌 北院 87 訴 1615(不構成合 理使用) 高院 87 上易 172 (但查無 資料)
2		87, 訴, 2552	920321	1. 語文著作 2. 不構成合理使用 (未提及 65, 但與 (3) 有關)	被告抗辯、法院認定接 觸、實質近似後審酌 北院 87 訴 2552(不構成合 理使用) 高院 92 上易 399 (不構成 合理使用) (維持)
3		88, 訴, 1356	880630	1. 語文著作 2. 被告雖為合理使用之抗 辯, 惟法院認被告並未侵害著 作權	被告抗辯, 惟法院認被告 並未侵害著作權
4		88, 訴, 3942	890905	1. 圖形著作 2. 原告抗辯被告之使用屬合 理使用, 惟法院認定有關 著作權之問題非屬物之瑕 疵、權利瑕疵或債務不履 行, 並未論述合理使用 (60)	原告抗辯被告之使用屬合 理使用, 惟法院並未論述 合理使用
5		88, 訴, 4595	890515	1. 語文著作 2. 構成合理使用 (61、52, 隱含 65 (1)(3)(4) 及著作物之社會意義)	被告抗辯, 法院並未認定 侵權, 而直接論述合理使 用

6	89, 重 訴, 1682	9006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廣告影片、公車廣告、型錄及各式 p o p 製作物 2. 被告為合理使用抗辯，但法院認被告享有著作財產權，並未侵害原告著作權而未論述合理使用 	被告為合理使用抗辯，但法院認並未侵害原告著作權而未論述合理使用
7	89, 簡 上, 142	9006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語文著作 2. 不構成合理使用 (64、61, 隱含 65 (1)) 	被告抗辯，法院認被告重製後審酌 臺北簡易庭 87 北簡 5924 (查無資料) 北院 89 簡上 142 (不構成合理使用)
8	90, 訴, 6157	9202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語文、攝影著作 2. 被告為合理使用之抗辯，惟法院認定原告非攝影著作之著作權人，且被告報社之報導為一獨立著作，未侵害原告之著作權，未就合理使用為論述 	被告抗辯，但法院認並未侵害原告著作權而未論述合理使用
9	90, 重 訴, 2289	9101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語文著作 2. 不構成合理使用 (未指明判斷依據，但隱含 65 (3)) 	被告抗辯，法院認定被告引用原告後論述
10	91, 訴, 1635	9206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程式著作 2. 被告為合理使用之抗辯，惟法院認定被告就系爭軟體原始程式碼有使用權，且就系爭備份磁帶(即軟體原始程式碼之儲存媒介)有所有權，並未侵害原告之所有權，未就合理使用為論述 	被告抗辯，但法院認並未侵害原告著作權而未論述合理使用
11	91, 訴,	9111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攝影著作 	被告抗辯，法院認定被告

		2713		2. 不構成合理使用	引用後論述
12		92, 智, 53	930209	1. 語文著作 2. 不構成合理使用 (52) 3. 另於審酌損賠範圍時, 法院考量類似第 65 條之 4 項標準 (65 (1) (3) (4))	被告抗辯, 法院認定被告侵害著作權後論述
13		93, 小上, 4	930603	1. 音樂著作 2. 合理使用為「許可 (privilege)」, 而非「權利 (right)」 3. 被告得設置相關防盜拷裝置	直接指明合理使用係抗辯權, 被告並無「合理使用」之權利 本件係契約糾紛 臺北簡易庭 92 北小 2558 (查無資料)
14		93, 智, 53	931126	1. 詞曲音樂著作 2. 不構成合理使用 (47、16IV)	被告抗辯, 法院認定被告使用後論述
15		93, 智, 85	940630	1. 語文著作、電腦程式著作 2. 原告提及被告不構成合理使用, 惟法院認定被告並未侵害原告著作權, 未就合理使用論述	被告並未抗辯, 而係原告主張被告不構成合理使用, 法院認並未侵權, 而未論述
16		94, 智, 47	940930	1. 編輯著作 2. 與合理使用之論述無直接關連, 法院認定被告侵害原告之著作人格權, 並引用著作權法第 55 條之精神及立法目的。	原告、被告均未提及合理使用, 僅法院於衡量著作人格權侵害時所負責任之輕重時, 特別考量 55 94 智上易 18 (未結)
17		94, 智, 58	941007	1. 數位攝影著作 2. 被告抗辯, 法院認定原告無著作權而未論述	被告抗辯, 法院認定原告無著作權而未論述 (已上訴)
18		94, 訴, 1653	941017	1. 被告為原告拍攝試照片, 並使用於其網站上, 原告	被告抗辯, 法院僅認定著作權不得超過肖像權之基

				<p>主張其侵害肖像權</p> <p>2. 被告抗辯其擁有著作權，自得合理使用，法院認定著作權不得超過肖像權之基本權保障，而未論述合理使用</p>	<p>本權保障，而未論述合理使用</p> <p>(已上訴)</p>
	臺灣士林 地方法院	(無)			
19	臺灣板橋 地方法院	91, 訴, 2001	920826	<p>1. 原告之電腦程式著作, 被告提供電子商品</p> <p>2. 隱含認定構成合理使用 (51、59 I)</p>	<p>被告未抗辯, 但法院自行認定</p> <p>板院 91 訴 2001 (被告未為抗辯, 但法院於認定不當競爭行為時, 提及著作權法第 51 條、第 59 條第 1 項, 認為備份為法之所許。)</p> <p>高院 92 上易 1187 (構成合理使用)</p>
20		93, 重 智, 3	940222	<p>1. 電腦程式著作</p> <p>2. 不構成合理使用 (僅抽象適用, 59、65, 並未具體討論 4 判斷基準)</p>	<p>被告抗辯, 法院認被告侵權後論述</p>
	臺灣宜蘭 地方法院	(無)			
	臺灣基隆 地方法院	(無)			
21	臺灣桃園 地方法院	93, 重 訴, 252	940602	<p>1. 電腦程式著作</p> <p>2. 不構成合理使用 (並未指出法律依據, 但隱含 65 (1))</p>	<p>被告抗辯, 法院認被告侵權後論述</p>
	臺灣新竹 地方法院	(無)			
	臺灣苗栗	(無)			

	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	(無)			
	臺灣彰化 地方法院	(無)			
	臺灣南投 地方法院	(無)			
	臺灣雲林 地方法院	(無)			
	臺灣嘉義 地方法院	(無)			
22	臺灣臺南 地方法院	91, 簡 上, 187	9203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攝影著作 2. 不構成合理使用 (44-63、65, 論述利用目的, 且就 65 部分, 僅概括論述, 未具體討論) 	被告抗辯, 法院認定被告 逾越授權範圍後論述 新市簡易庭 91 新簡 102(查 無資料)
23	臺灣高雄 地方法院	88, 訴, 574	8807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攝影著作 2. 被告雖為合理使用之抗 辯, 惟法院認定被告已取得 著作財產權, 並未侵害 原告著作權, 就合理使用 未予論述 	被告抗辯, 但法院認未侵 權而未論述 高雄地院 88 訴 574 (被告 雖為合理使用之抗辯, 惟 法院認定未侵權, 就合理 使用未予論述) 高雄高分院 88 上易 116
	臺灣花蓮 地方法院	(無)			
	臺灣臺東 地方法院	(無)			
	臺灣屏東 地方法院	(無)			
	臺灣澎湖 地方法院	(無)			
	福建金門	(無)			

	地方法院				
	福建連江 法院	(無)			
編號	法 院	案 號	宣判日	摘 要	
1	臺灣高等 法院	88, 訴, 51	880525	1. 語文著作 2. 不成立合理使用 (未指明法律依據, 隱含 65 (1))	被告抗辯, 法院先認定不構成後再論述擅自重製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高院自為第一審判決。
2		89, 上 易, 153	890613	1. 語文著作 2. 不構成合理使用 3. (未指明法律依據, 僅簡稱不構成合理使用)	被告於原審未為抗辯, 於第二審始抗辯 北院 86 訴 3583(被告未抗辯) 高院 89 上易 153(不構成合理使用)
3		92, 上 易, 1187	930217	1. 原告之電腦程式著作, 被告提供電子商品 2. 隱含認定構成合理使用 (51)	被告於第一審未抗辯, 但第一審判決已提及, 故被告於第二審抗辯, 法院於討論不當競爭時一併論述 板院 91 訴 2001(被告未為合理使用之抗辯, 但法院於認定不當競爭行為時, 提及著作權法第 51 條、第 59 條第 1 項, 認為備份為法之所許。) 高院 92 上易 1187(構成合理使用)
4		92, 上 易, 399	920729	1. 語文著作 2. 不構成合理使用 (未指明法律依據, 隱含 65 (1)(3))	被告於第二審仍抗辯, 法院認定近似後審酌 北院 87 訴 2552(不構成合理使用) 高院 92 上易 399(不構成合理使用)

					(維持)
5		92, 上 易, 957	930217	1. 攝影著作 2. 不構成合理使用 (49、52, 隱含 65 (1))	被告於第一審未抗辯, 於第二審抗辯, 法院認侵權後論述 北院 92 智 19(被告並無抗辯, 法院認定無侵權故意, 故未討論合理使用) 92 上易 957 (構成合理使用)
6		92, 勞 上, 69	940112	1. 語文著作 2. 構成合理使用 (65 (1)、(2)、(3)、(4))	被告於第一、二審均未抗辯, 惟第二審法院先認定被告有接觸機會、二著作近似, 且被告引用原告著作後, 論述合理使用 北院 92 智 6(被告未抗辯, 法院認無著作權, 共有之應有部分不明, 故未討論合理使用) 92 勞上 69(構成合理使用)
7		93, 智 上, 15	941011	1. 攝影著作 2. 被告抗辯, 但法院認定無侵權之故意過失而未論述	被告抗辯, 但法院認定無侵權之故意過失而未論述 北院 93 智 32(兩造均未抗辯合理使用, 法院即未論述) 高院 93 智上 15 (被告抗辯, 但法院認定無侵權之故意過失而未論述)
8	臺灣高等 法院臺中 分院	87, 訴, 108	881116	1. 電腦程式著作 2. 不構成合理使用 (未指明法律依據)	被告抗辯, 法院認侵權後論述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高院自為第一審判決。
9	臺灣高等 法院高雄	88, 上 易, 116	890209	1. 攝影著作 2. 被告雖為合理使用之抗	被告抗辯, 但法院認未侵權

	分院			辯，惟法院認定被告已取得著作財產權，得使用該攝影著作，而未討論合理使用部分	高雄地院 88 訴 574（被告雖為合理使用之抗辯，惟法院認定未侵權，就合理使用未予論述） 高雄高分院 88 上易 116（被告已取得著作財產權）
	臺灣高等 法院花蓮 分院	（無）			
	臺灣高等 法院金門 分院	（無）			
編號	法 院	案 號	宣判日	摘 要	
	最高法院	（無）			